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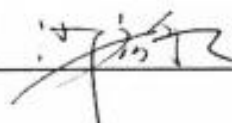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经审阅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募投项目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厂区现有土地建设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_____ 王志远

2022年3月18日